

(2023年10月19日)
第73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

2	<p><u>上次會議產生的事項</u></p>
2.1	<p><u>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防護要求</u></p> <p>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 (HKRVCA) 於2023年8月14日，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第9部分防護範圍防火及防煙規定提供了保護區內防火和防煙要求的最新說明示例，並向所有會員介紹了最新情況。消防處對範例的標題和示範提供了意見。HKRVCA將根據討論，進一步簡化範例，並於2023年11月向所有會員提供更新版本，以供最終意見。</p> <p>[會議後記錄：HKRVCA於2023年12月11日提供了簡化的範例圖。]</p>
2.2.	<p><u>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u></p> <p>消防處表示，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機動式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已由2023年9月1日開始順利實施，並已納入發牌申請的消防安全規定。另外消防處通知，以下常用消防安全規定及機動通風系統發牌申請指南亦已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的規定更新並可在消防處網頁查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b. 處所的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要求(附表所列處所除外)c. 符合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指引(2023年9月英文版) <p>此外，就業界詢問機動通風系統(MVS)中常見非金屬配件的使用情況，例如：消防處建議的消防安全要求，應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消防處通函第2/2023號第1.1條規定的MVS元件的火源和可燃性。因此，安裝在MVS中的設備，包括非金屬配件，其材料不應是可燃的，或應採用金屬或阻燃外殼進行保護。</p> <p>對管道系統和MVS設備中不得使用可燃材料的要求進行了審查和討論。邀請會員透過對產品樣品進行測試，進一步了解橡膠避振器、風扇皮帶等的技術性能，以及防護罩的替代方案，以便進一步檢視。</p>

2.3	<p><u>電子方式提交資訊</u></p> <p>消防處表示，2023年7月至9月期間，共有超過 20 份使用「iAM Smart Plus」或電子證書，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電子渠道向消防處提交AIC表格 或Vent/425表格。業界對電子提交渠道的反應非常好。通風裝置擁有人/承建商鼓勵使用新的電子渠道提交表格，傳統的表格提交方式將保持並行使用。</p>
2.4	<p><u>註冊消防工程师（RFE）計劃</u></p> <p>消防處表示，附屬法例《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草稿及《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草稿仍在擬備中。消防處現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牌照機構等徵求意見，預計2023年第4季展開新一輪業界諮詢。</p>
3.0	<p><u>其他事項</u></p>
3.1	<p><u>消防處連繫業界 (FSD Connects) 簡單介紹消防處通函 第2/2023號 和 第3/2023號</u></p> <p>消防處表示，消防處連繫業界(FSD Connects)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向業界介紹以下最新的消防處通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2/2023號機動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 b. 第3/2023號電池室及充電設施抽氣系統規範 <p>所有會員均受邀參加上述簡報會，並鼓勵其進一步與所在機構的會員和相關業界分享本次消防處連繫業界(FSD Connects)的邀請。</p>